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補充公告

**(1) 內幕消息 -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新股份；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建議認購及配售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認購及配售

假設(i)訂立有關建議認購的正式協議；及(ii)建議認購及配售已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於建議認購及配售下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發行人可令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備忘錄A及備忘錄B各自沒有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之正式結構及條款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認購A完成方可作實。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各備忘錄日期之六十日內（或訂約方同意之該其他時間）訂立正式協議及作出公告（如適用）。

本公司將確保倘建議認購及配售之完成得以落實，將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其他適用條例及法規。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由於備忘錄下之建議認購沒有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建議認購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建議認購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建議認購進行。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載列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認購A之完成）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